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新罗区财政局：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我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罗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对龙岩市新罗区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 号），对在我省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其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对其研发投入进行补助，补助经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 3: 3: 4 比例分摊。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17 年度补助和 2018 年度预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科计[2018]15 号），“为落实《福建省企业研发

经费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闽科计[2018]1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决定启动企业研发经费投入2017年度补助和2018年度预补助申报工作”，申报对象为“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其当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应达到50万元（含）以上。”申请企业登陆“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网址：<http://ptgl.fjkjt.gov.cn>），根据补助类型，通过申报系统填报《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度补助申请表（清算）》（附件1）、《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中预补助申请表》（附件2）或《福建省高研发经费投入企业预补助申请表》（附件3），并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补助佐证材料，由企业所得税归属地科技和财政部门完成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核、公示。由各设区市科技和财政部门上报《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清算表》。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认定后，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下达清算资金。

2019年区本级预算企业研发经费补助500万元，用于2017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清算区级配套资金支出，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实际到位436.33万元，实际用于2017年度27家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297.05万元，其余资金139.28万元分别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资金34.28万元和高科技企业区级财政配套专项奖励资金10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可以有效强化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自觉性和动力，鼓励开展研发创新、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新罗建设。

2.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2019 年度计划完成补助数：（1）2017 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清算企业 27 家；（2）2018 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企业 30 家以上（根据 2017 年补助企业家数量 27 家，提升 10% 占比的预估数量）。通过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更好地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该经费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该经费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该经费支出的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和范围：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500 万元的拨付及项目实施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新罗区审计局根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在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认真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评价具体工作人员，依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我们根据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专项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10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21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见附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龙岩市新罗区审计局成立了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开展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收集了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投入使用情况财务记录，核实其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到位率与执行率；资金投入使用的合法合理性，合规性。结合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执

行情况，参照财政绩效文件通知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关键评价内容，制定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了评级，形成了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对 4 大类 21 个项目指标审核打分，对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21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2 项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分 2 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等 2 项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得分 2 分。

②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项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 号）编制预算。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为依据安排预算资金。

2. 过程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21 分）

(1)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项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21 分）

① “资金到位率”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3.49 分。

预算安排 500 万元，实际到位 436.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 $(436.33/500) \times 100\% = 87.27\%$ ，按比例扣 0.51 分，得分 3.49 分。

② “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2.72 分。

到位资金 436.33 万元，支出 297.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 $(297.05/436.33) \times 100\% = 68.08\%$ ，按比例扣 1.28 分，得分 2.72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支出未按预算用途使用：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实际到位 436.33 万元，实际用于 2017 年度 27 家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97.05 万元，其余资金 139.28 万元分别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资金 34.28 万元和高科技企业区级财政配套专项奖励资金 105 万元。扣 1 分，得 3 分。

（2）“组织实施” 包括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执行《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 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财政预算安排列支资金。

3. 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产出数量” 包括 “2017 年度补助”、“2018 年度补助” 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 “2017 年度补助” 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的清算结果，2017 年度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得分 4 分。

② “2018 年度补助” 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0 分。

由于 2018 年度省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达，截止 2019 年末，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未支出，扣 4 分，得 0 分。

（2）“产出质量” 包括 “支出范围合理性”、“支出范围合规性”、“支出分配透明度” 等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

① “支出范围合理性” 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清算结果发放补助资金，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得分 4 分。

② “支出范围合规性” 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相关规定发放补助资金，符合规定，得分 4 分。

③ “支出分配透明度” 指标总分 4 分，得分 3 分。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分配经过预算、决算、网络公示等流程，但未能提供经费补助支出分配在新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的相关材料，支出分配透明度未能完全体现。扣 1 分，得分 3 分。

4. 效益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1）“社会效益” 包括 “企业研发投入总量增加”、“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 等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① 企业研发投入总量增加（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8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净额 23819.69 万元，比 2017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净额 18051.49 万元增长 5768.2 万元，增长率 31.95%，得分 15 分。

②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成效显著，2017 年以来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2 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1 家，得分 15 分。

（2）“可持续影响”包括“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提高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等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①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成效明显，2017 年以来新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得分 5 分。

②提高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企业研发活动开展良好，核心技术竞争力显著提升，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扣 2 分，得分 3 分。

（3）“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得分 10 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对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的立项情况、专项经费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

理、财务管理、专项经费产出、专项经费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21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 号），对在我省设立的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其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对其研发投入进行补助，补助经费由省、设区市、县（市、区）按 3: 3: 4 比例分摊。

（二）项目过程情况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的实施和管理严格按照《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 号）和《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闽科计〔2018〕14 号）规定要求执行，按照 40%比例（省、市、区按 3: 3: 4 比例分摊）对企业研发经费进行区级配套补助。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相关财经法规，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有经手、证明和领导审批，手续完整，依照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区共有 27 家企业实施了 2017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补助资金共计 956.5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86.97 万

元、市级资金 286.97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382.62 万元（包括区级预补助资金 85.57 万元已于 2018 年到位并全部支出、年度补助（清算）资金 297.05 万元列入 2019 年财政支出预算，资金已到位并全部列支）。由于 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省市资金清算工作未全部完成，经费补助资金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达，截止 2019 年末，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未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新罗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预算资金到位率偏低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区本级年度预算指标年初数 5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实际到位资金 436.3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7.27%。

（二）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预算执行率低

2019 年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实际到位资金 436.33 万元，实际用于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支出资金 297.05 万元，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预算执行率为 68.08%。

（三）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支出未按预算用途使用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实际到位 436.33 万元，实际用于 2017 年度 27 家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 297.05 万元，其余资金 139.28 万元分别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资金 34.28 万元和高科技企业区级财政配套专项奖励资金 105 万元。

（四）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存在延迟发放情况

由于 2018 年度省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下达，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实际收文时间为 2020 年 1 月，截止 2019 年末，2018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未支出，实际于 2020 年 10 月支出该项经费，延迟发放情况较重。

（五）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支出分配透明度未能完全体现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分配经过预算、决算、网络公示等流程，但未能提供经费补助支出分配在新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的相关材料，支出分配透明度未能完全体现。

六、有关建议

为健全和完善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保证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取得成效，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如下：

（一）提高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支出项目预算合理性。今后在编制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预算时，应细化预算编制，尽可能准确地测算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支出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二）充分体现经费支出分配透明度。将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的支出分配在新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并及时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确保经费支出分配透明度。

（三）建议将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申报工作时间提前，并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以确保当年度预算资金及时列支。

（四）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应当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准的项目执行，不得改变用途。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绩效报告主要提供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以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 附件：1. 2019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总表
2. 2019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龙岩市新罗区审计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2019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支出绩效评价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部门预算编码		206101		项目名称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财务负责人		杨雯		项目负责人		简仲彬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区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 ①	年中调整 金额 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 结余资金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 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⑧=⑦/⑤
	一、财政资金小计		500	0	436.33	63.67	436.33	436.33	0	0.0%
	1、中央财政资金									
	2、省财政资金									
	3、市财政资金									
	4、区级财政资金		500	0	436.33	63.67	436.33	436.33	0	0.0%
	5、其他财政资金									
	二、其他资金小计									
	1、…………									
	合 计		500	0	436.33	63.67	436.33	436.33	0	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可以有效强化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自觉性和动力，鼓励开展研发创新、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新罗建设。			2017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清算企业27家，通过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更好地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0.4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2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0.5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2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0.5分。	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号）编制预算。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根据《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为依据安排预算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	2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差额部分按比例扣分。	预算安排500万元，实际到位436.33万元，资金到位率=（436.33/500）×100%=87.27%，按比例扣0.51分。	4	3.49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②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差额部分按比例扣分。	到位资金436.33万元，支出297.05万元，支出率68.08% 预算执行率=（297.05/436.33）×100%=68.08%。，按比例扣1.28分。	4	2.72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会计核算规范，2019年企业研发补助经费实际到位436.33万元，实际用于2017年度27家企业研发补助经费资金297.05万元，其余资金139.28万元分别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区配套资金34.28万元和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财政配套专项奖励资金	4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1.5分。	执行《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闽政[2017]8号）、《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科计[2018]14号）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均合法、合规	3	3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1.5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财政预算安排列支资金。	3	3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2017年度补助	下达补助资金企业数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省市科技部门资金下达文件拨付补助资金。	下达补助资金企业27家得满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的清算结果，2017年度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	4	4
		2018年度补助	下达补助资金企业数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省市科技部门资金下达文件拨付补助资金。	下达补助资金企业30家以上，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由于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预补助省市资金清算工作未全部完成，当年暂未列支。	4	0
	产出质量 (12分)	支出范围合理性	支出范围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省市科技部门清算结果发放补助资金	支出范围合理得满分，不合理不得分。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清算结果发放补助资金，属于政策规定范围。	4	4
		支出范围合规性	支出范围是否合规	评价要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发放补助资金	支出范围合规得满分，不合规不得分。	根据省市科技部门相关规定发放补助资金，符合规定。	4	4
		支出分配透明度	支出分配是否透明	评价要点：专项经费是否有通过预算、决算、公示等流程	支出分配透明得满分，缺少一个流程扣1分。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分配经过预算、决算、网络公示等流程，但未能提供补助经费支出分配在新罗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的相关材料，支出分配透明度未能完全体现。	4	3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效益 (50分)	社会效益 (30分)	企业研发投入总量增加	企业研发投入总量有所增加	评价要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成效显著得15分，有明显带动作用得12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8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净额23819.69万元，比2017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净额18051.49万元增长了31.95%	15	15
		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评价要点：有效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成效显著得15分，有明显促进作用得12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促进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成效显著，2017年以来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2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1家	15	15
	可持续影响 (10分)	培育科技创新平台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	评价要点：充分挖掘科技企业潜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成效显著得5分，有明显带动作用得3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育科技创新平台成效明显，2017年以来新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2家	5	5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提高企业研发生产技术水平	提高企业研发技术水平，促进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提升	评价要点：鼓励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促进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提升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促进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提升情况成效显著得5分，有明显促进作用得3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分。	企业研发活动开展良好，促进企业核心技术竞争力有明显促进作用，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1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9家。	5	3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90%以上，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	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得满分。	10	10
评价分值				合计			100	90.2
优秀≥90分，75分≤良好<90分，60分≤一般<75分，较差<60分								

2019 年度三产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龙新申报〔2020〕第 号

项目单位：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机构：新罗区审计局

评价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19 年度三产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新罗区财政局：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我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罗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新罗区“十三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新罗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若干意见（修订）》等有关文件精神，对龙岩市新罗区 2019 年三产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新罗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工作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服务主导产业发展、辐射周边区域产业”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大数据与互联网+、科技信息与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形成龙岩产业服务基地；积极发展高端商贸、文教体旅游、健康养老、房地产、居民和家庭服务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形成龙岩城市中心区标志性功能的生活服务中心，加快建设一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着力打造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19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安排三产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主要用于商贸流通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文化体育业、科技信息和中介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奖励补助以及“新罗老字号、新罗巧匠”奖励补助。

2019 年三产发展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794.48 万元，实际支出 788.92 万元，结转下年度项目支出 5.56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1）兑现 2017 年度扶持第三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奖励金合计 357 万元。其中：①用于扶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补助 196.53 万元；②用于扶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奖励补助 97.99 万元；③用于扶持科技创新平台发展奖励补助 16.18 万元；④用于扶持新罗区文化旅游旅游企业奖励补助 34.6 万元，提升新罗文化旅游知名度，推进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⑤用于扶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补助 11.7 万元。（2）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龙政综 2016 245 号）及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智能信包（快件）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综指 2018 17 号），按照市级财政与新罗区受益财政各 50%的比例分担，我区财政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15 万元，用于扶持快递业发展。（3）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龙政综 2017 135 号）及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第一条、第六条及第十四条奖励补助兑现工作的通知》（龙发改三产 2019

5 号) 文件, 按照市级财政与新罗区受益财政各 50%的比例分担, 我区财政安排配套奖励资金 31 万元, 用于扶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4) 奖励 2018 年度获评“新罗老字号”、“新罗巧匠”奖励资金 178.44 万。(5) 兑现 2018 年度扶持第三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207.48 万元。其中: ①用于扶持新罗区现代物流企业奖励补助 120.48 万元; ②用于科技信息与中介服务奖励 61 万元, 促进科技的创新与发展; ③用于扶持新罗区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26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培育线上商贸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加入正统网、改造商贸领域项目、增设连锁便利店、建设特色街区; 鼓励物流企业回迁我区, 扩大我区物流企业规模; 支持旅行社服务发展、鼓励景区二次消费、促进旅游商品发展; 鼓励各级众创空间发展; 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促进中介服务业企业发展; 促进快递业发展; 保护传承“新罗老字号”、发掘“新罗巧匠”。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后不仅能打造本区服务业品牌,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促进本区现代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市场健康有序, 可持续性发展。

2.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商贸流通业: 2017 年度培育限上企业 45 家, 再培育加入正统网企业 12 家, 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23 家, 新建改造商贸领域项目 1 个, 增设 21 个连锁便利店, 新建特色街区 1 个。

现代物流业: 2017 年度申报新购车辆、回挂车辆、A 级物流 1

家。2018 年度申报新购置车辆奖励 38 家、回迁车奖励 9 家。

科技信息业：2017 年度获得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为 2 家、1 家、4 家。2018 年度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为 2 家、4 家。

旅游业：2017 年度获得旅游商品奖励 2 家，龙 洞风景区引流奖励 3 家，其他营利性服务奖励 3 家，省级表彰奖励 1 家，市级表彰奖励 1 家，景区二次消费奖励 3 家，编制旅游规划发展规划奖励 1 家。2018 年度获得龙 洞风景区引流奖励 2 家，过夜游奖励（1 晚）3 家，过夜游奖励（2 晚）1 家，星级酒店住宿（2 晚）2 家，研学教育活动奖励 2 家，市级表彰奖励 4 家（次），其他营利性服务奖励 1 家，景区二次消费奖 3 家，新评定 A 级景区奖励 1 家，会议、会展奖励 1 家。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2017 年度申报完成培育企业的镇（街道、部门）17 个，申报全年营业额比增达成的企业 8 家。

根据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服务业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第一条、第六条及第十四条奖励补助兑现工作的通知》（龙发改三产[2019]5 号）文件，2018 年度新罗区获得奖励企业 13 家。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智能信包（快件）箱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龙财综指 2018 17 号）文件上，建设智能信包（快件）箱 1 个。

2018 年度评选“新罗老字号”10 家，发掘“新罗巧匠”10 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对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进行评价，不断完善并出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文件，使各领域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审核要求对主管领域的企业、单位进行组织申报、全程审核，按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第三产业发展扶持任务。

评价对象：龙岩市新罗区第三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19 年三产发展扶持资金 800 万元的拨付及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范围：包括商贸流通、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文体旅游、其他营利性、快递、“新罗老字号”、“新罗巧匠”等领域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新罗区审计局根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在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认真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评价具体工作人员，依照评价指标体系内容，逐个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我们根据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10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8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

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新罗区审计局成立了 2019 年三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深入到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以及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收集了各有关部门扶持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财务记录，核实其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项目资金到位率与及时率；对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收集；通过查阅资金的账务明细，综合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支出的合法合理性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授权，核实财务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结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执行情况，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成本节约率；最后参照财政绩效文件通知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了设计，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关键评价内容，设计了 10 个评价指标，制定了绩效指标体系。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对该项目进行了评级，形成了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对 4 大类 28 个项目指标审核打分，对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3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 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三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总分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分3分。

②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分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分3分。

(2) “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三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总分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分3分。

②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总分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各部门测算申报,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得分3分。

2. 过程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4分)

(1)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3项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分)

① “资金到位率”指标总分4分,评价得分3分。

年度预算800万,实际到位资金794.48万元,资金到位率99.31%,扣1分,得分3分。

② “预算执行率”指标总分4分,评价得分3分。

实际到位794.48万元,实际支出788.92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扣 1 分，得分 3 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总分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其中红坊镇因分管领导调整变动，0.7 万元限上企业奖励金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放至企业；白沙镇因企业经办会计忘记办理相关手续，1 万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金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放至企业。扣 1 分，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包括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等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总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部分财务和业务制度不健全，扣 1 分，得分 2 分。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总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项目实施符合法律规定，调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不扣分，得分 3 分。

3. 产出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 “数量指标” 包括 “培育限上企业数”、“外挂车辆回迁企业数”、“市级众创空间数”、“龙 洞风景区引流旅行社数”、“培育企业的镇（街道、部门）数”、“评选“新罗老字号”“新罗巧匠”数”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① “培育限上企业数”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7 年度培育限上企业 45 家，完成 100%，得 2 分。

② “外挂车辆回迁企业数”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7 年度回迁车奖励 9 家，完成 100%。得 2 分。

③ “市级众创空间数”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7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 4 家，完成 100%。得 2 分

④ “龙 洞风景区引流旅行社数”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7 年度龙 洞风景区引流奖励旅行社 3 家，完成 100%。得 2 分。

⑤ “培育企业的镇（街道、部门）数”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7 年度完成培育企业的镇（街道、部门）17 个，完成 100%，得 2 分。

⑥ 评选 “新罗老字号” “新罗巧匠”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18 年度评选 “新罗老字号” 10 家，发掘 “新罗巧匠” 10 名，完成 100%，得 2 分。

（2）“质量指标” 包括 “支出范围合理性”、“支出范围合规性”、“支出分配科学性”、“支出分配透明度” 等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8 分，评价得分 7 分。

① “支出范围合理性”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发放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奖励，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得分 2 分。

② “支出范围合规性”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发放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奖励，属于政策规定用途，评价得分 2 分。

③ “支出分配科学性”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专项经费按三产各行业分配支出，科学分配， 得分 2 分。

④ “支出分配透明度” 指标总分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专项经费全部有通过预算、决算等流程，但部分项目未公开公示，扣 1 分，得分 1 分。

4. 效益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1）“社会效益” 包括 “新罗区文化旅游影响力”、“新罗老字号品牌影响力”、“三产增加值比重”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①新罗区文化旅游影响力（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龙 洞风景区引流，提升新罗文化旅游知名度。得分 5 分。

②新罗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打造 “新罗老字号” “新罗巧匠” 品牌，提升新罗旅游文化知名度。得分 5 分。

③三产增加值比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16 年度三产增加值比重为 38.16%，2017 年三产增加值比重为 40.97%，提高 2.81 个百分点。得分 5 分。

（2）“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①三产增加值（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16 年度全区三产增加值 264.15 亿，2017 年度全区三产增加值 323.90 亿元，增长 59.75 亿元。得分 5 分。

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16 年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3.32 亿，2017 年度全

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5.14 亿元，增长 42.82 亿元。得分 5 分。

（3）“可持续影响”包括“新罗文化旅游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物流企业发展”3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

①新罗文化旅游发展。

新罗文化旅游建设持续提升，得分 5 分。

②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部分科技创新平台后续发展不好，扣 2 分，得分 3 分。

③物流企业发展

企业新购置车、回迁车，物流体量持续扩大，得分 5 分

（4）“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得分 10 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区第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级别为优秀，较好地完成了总体目标绩效。在实际取得的绩效和目标绩效进行比较分析后，今后将加强实际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努力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龙新政综 2018 387 号文件，区主要领导批示及结合实

际情况，财政每年安排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商贸流通业、现代物流业、旅游业、文化体育业、科技信息和中介服务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奖励补助以及“新罗老字号、新罗巧匠”奖励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新罗区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要求各领域相关部门在每年年初组织企业申报奖励，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将所需金额汇总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报经区领导同意后，财政部门将资金下拨至区发展和改革局，再将资金拨付至各部门。

各部门根据申报细则，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企业申报，根据申报条件进行联合审核，并对企业进行失信涉黑审查，确保扶持企业符合奖励标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区发展和改革局不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议，及时沟通申报审核进度，严格按文件要求的条件进行审核，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在申请三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时要求各领域主管部门安排专人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及资金兑现完成后派人参与监督核查，对扶持企业的实际情况核查，核查发现无不合格或违规项目，项目整体过程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所有企业符合发放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第三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今后将加强实际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努力查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资金到位率未达 100%。

2019 年三产发展扶持资金区本级年度预算切块核实拨付 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94.48 万元，资金到位率=（794.48/800）*100%=99.31%。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跟踪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项目资金延迟发放的情况。

涉及三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对资金发放跟踪管理不到位，导致下拨至镇街发放的专项资金存在延迟发放的情况。如：红坊镇 2019 年收到 2017 年度商贸流通业奖励补助资金 0.7 万元，因红坊镇分管领导调整变动，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才发放至企业；白沙镇 2019 年收到 2017 年度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奖励补助资金 1 万，因白沙镇企业会计人员培训忘记办理手续，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才发放。

（三）专项经费支出分配不够透明

经抽查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经费支出是否透明，是否有通过预算、决算、公示等流程，三产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各项支出分配均经过预算、决算等过程，但没有对支出分配进行公示，支

出分配不够透明。

（四）部分科技创新平台可持续影响较差

部分科技创新平台获得奖励后没有持续运营，没有可持续影响。2017 年度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众创空间 6 家，支付奖励补助资金 16.18 万元；2018 年度获得认定的省、市级众创空间 6 家，支付奖励补助资金 40 万元。经抽查部分科技创新平台持续运营状况，发现部分科技创新平台存在停滞状态，可持续影响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为健全和完善三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跟踪监督管理，保证三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取得成效，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如下：

（一）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制度，跟踪管理好资金发放情况，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增强专项经费支出分配透明度。对专项经费的各项支出分配进行公示，增加透明度。

（三）规范对下拨的三产发展扶持资金专项经费的管理。要加大对下拨的三产发展扶持资金专项经费的日常监管力度，制定相关制度，及时统计分析下拨至各镇街发放的专项经费的使用状况，充分发挥三产发展扶持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独立申请项目专项经费。因各项目进度不一，为了提高资金发放效率，提高时效性，建议各部门各自预算、申报、兑现及跟踪。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绩效报告主要提供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三产发展扶持资金专项经费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以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附件：

1. 2019 年度三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表
2. 2019 年度三产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新罗区审计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19年三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编码				项目名称		三产发展专项资金				
财务负责人		林 薇		项目负责人		谢启露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汇总全区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 安排金额 ①	年中调整 金额 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③	本年度 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 金额 ⑤	实际支出 金额 ⑥	本年度 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⑧=⑦/⑤
	一、财政资金小计		800	0	794.48	5.52	794.48	788.92	5.56	0.67%
	1、中央财政资金									
	2、省财政资金									
	3、市财政资金									
	4、区级财政资金		800	0	794.48	5.52	794.48	788.92	5.56	0.67%
	5、其他财政资金									
	二、其他资金小计									
	1、.....									
合 计		800	0	794.48	5.52	794.48	788.92	5.56	0.6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培育限上商贸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加入正统网、改造商贸领域项目、增设连锁便利店、建设特色街区。			基本完成。促进物流企业回迁我区，扩大我区物流企业规模；加快旅行社服务发展、促进景区二次消费和旅游商品发展；加大各级众创空间发展；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促进中介服务业企业发展；促进快递业发展；保护传承“新罗老字号”、发掘“新罗巧匠”。扶持第三产业发展，打造我区服务业品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我区现代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市场健康有序，可持续性发展。						

三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分值	得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6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 0.5 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3	3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 1.5 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 1 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3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 1.5 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3	3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12分)	①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到 10 个百分点按 10 个百分点算。	资金到位率=（794.4809/800）×100%=99.31%，少 0.69 个百分点，扣 1 分。	4	3
		②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到 10 个百分点按 10 个百分点算。	预算执行率=（788.92/794.48）×100%=99.3%。，少 0.2 个百分点，扣 1 分。	4	3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扣 1 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延迟发放，其中红坊镇因分管领导调整变动，0.7 万元限上企业奖励金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放至企业；白沙镇因企业经办会计忘记办理相关手续，1 万元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金延迟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放至企业，扣 1 分	4	3

	组织 实施 (6 分)	①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 制度是否健全,用 以反映和考核财 务和业务管理制 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均健全得满分。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 理制度不健全,扣1分。	3	2
		②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 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 相关管理制度的 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 并及时归档;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少一项 扣1分。	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3	3
产出 (20 分)	产出 数量 (12 分)	①培育限上 企业数	完成培育限上企 业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2017年度培育限上企业数目标	完成培育限上企业45家,得满分, 少一家,扣0.5分。	2017年度培育限上企业45家,完 成100%	2	2
		②外挂车辆 回迁企业数	外挂车辆回迁企 业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2017年度回迁车奖励家数目标	完成回迁车奖励9家,得满分,少 一家,扣0.5分。	2017年度回迁车奖励9家,完成 100%	2	2
		③市级众创 空间数	认定市级众创空 间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2017年度市级众创空间家数目标	完成市级众创空间4家,得满分, 少一家,扣0.5分。	2017年度市级众创空间4家,完成 100%	2	2
		④龙硿洞风 景区引流旅 行社数	龙硿洞风景区引 流旅行社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2017年度龙硿洞风景区引流奖励旅行社 家数目标	完成龙硿洞风景区引流奖励旅行 社3家,得满分,少一家,扣0.5 分。	2017年度龙硿洞风景区引流奖励 旅行社3家,完成100%	2	2
		⑤培育其他 营利性企业 的镇街数	培育其他营利性 企业的镇街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2017年度完成培育企业的镇(街道、部门) 个数目标	完成培育企业的镇(街道、部门) 17个,得满分,少一个,扣0.5分。	2017年度完成培育企业的镇 (街道、部门)17个,完成100%	2	2
		⑥评选“新罗 老字号”“新 罗巧匠”数	评选“新罗老字 号”“新罗巧匠” 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2018年度评选“新罗老字号”,发掘“新 罗巧匠”家数目标	完成评选“新罗老字号”10家,发 掘“新罗巧匠”10名,得满分,少 一个,扣0.5分。	2018年度评选“新罗老字号”10 家,发掘“新罗巧匠”10名,完成 100%	2	2

	产出质量 (8分)	① 支出范围合理性	支出范围是否合理	专项经费是否全部用于发放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奖励，是否属于政策规定范围。	支出范围合理得满分，不合理不得分。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发放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奖励，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得满分。	2	2
		② 支出范围合规性	支出范围是否合规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发放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奖励，属于政策规定用途。	支出范围合规得满分，不合规不得分。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发放第三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奖励，属于政策规定用途，得满分。	2	2
		③ 支出分配科学性	支出分配是否科学	专项经费按三产各行业分配支出，是否科学分配。	支出分配科学得满分，不科学不得分。	专项经费按三产各行业分配支出，科学分配。	2	2
		④ 支出分配透明度	支出分配是否透明	专项经费是否有通过预算、决算、公示等流程。	支出分配透明得满分，缺少一个流程扣1分。	专项经费全部有通过预算、决算等流程，部分项目未公示，扣1分。	2	1
效益 (50分)	社会效益 (15分)	① 新罗区文化旅游影响力	新罗区文化旅游影响力提升	新罗区文化旅游影响力是否提升。	新罗区文化旅游影响力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龙硖洞风景区引流，提升新罗文化旅游知名度，得满分。	5	5
		② 新罗老字号品牌影响力	新罗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提升	新罗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是否提升。	新罗老字号品牌影响力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打造“新罗老字号”“新罗巧匠”品牌，提升新罗旅游文化知名度，得满分。	5	5
		③ 三产增加值比重	三产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增加	三产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是否增加。	三产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增加，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2016 年度三产增加值比重为 38.16%，2017 年三产增加值比重为 40.97%，提高 2.81 个百分点，得满分。	5	5

总分	经济效益 (10分)	①三产增加值	三产增加值提升	三产增加值是否提升。	三产增加值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2016 年度全区三产增加值 264.15 亿，2017 年度全区三产增加值 323.90 亿元，增长 59.75 亿元，得满分。	5	5
		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否提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2016 年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3.32 亿，2017 年度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5.14 亿元，增长 42.82 亿元，得满分。	5	5
	可持续影响 (15分)	①新罗文化旅游发展	新罗文化旅游发展	新罗文化旅游建设是否持续提升。	新罗文化旅游建设持续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新罗文化旅游建设持续提升，得满分。	5	5
		②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科技创新平台发展	科技创新平台后续发展是否好。	科技创新平台后续发展好，得满分，部分发展不好，扣2分。	部分科技创新平台后续发展不好，扣2分。	5	3
		③物流企业发展	物流企业发展	鼓励企业新购置车、回迁车，物流体量是否持续扩大	鼓励企业新购置车、回迁车，物流体量持续扩大，得满分，未持续扩大，不得分。	鼓励企业新购置车、回迁车，物流体量持续扩大，得满分。	5	5
	满意度 (10分)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达 90%以上，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	采取问卷调查形式，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得满分。	10	10
	100分	合计						100

评价得分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 90 分，75 $\leq$ 分良好 < 90 分，60分 $\leq$ 一般 < 75 分，较差 < 60 分